

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监事会主席邓学兵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依法有效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年5月，财政部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依据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主要是软件退税部分相应金额计入“其他收益”进行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情况不产生影响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

